		公	聯	ŧ	人	員	財		產	申	幸	R	表		
申報人	山夕	費鴻	英		服務相	战 阻	1. 台;	比市議	會			一職稱		議員	
中积八	姓石	其機			月风 有分 1	双 例	2.					地件	2.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2
妻				王怡	心			長子				費○嵩	<u>,</u>		
次子				費〇	安			參子				費○德	į		
(一)不 1.	動産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平)	積 方公尺)	權	利範圍	圍(持分	-)	所有	權人
台北市	i松山ī	區吳興	段2	小段5	75地號	<u> </u>			1, 927	100	000分	之154		費鴻泰	₹
台北市	i內湖[區西湖	段1.	小段5	2-12地	號			3, 223	100)00分	之195		王怡心	λ.
2.	房屋														
房		屋			標		示	面 (平)	積 方公尺)		利範圍	圍(持分	-)	所有	權人
台北市 4F)	「松山 」	區吳興	1段2	小段5	75地號	建號)	198(91.86	所	有權3	企部		費鴻孝	\$
台北市 4816(4	5內湖[4、5F)	區西湖)	1段1	小段5	2-12地	號建設	號		161.10	所	有權3	企部		王怡心	'
台北市 4880(4	5內湖[停車位	显西湖 (、地	服 下層	小段5)	2-12地	號建	號		802. 83	225	分之1			王怡心	Ŋ
(二)組	舶														
種			类	頁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無															
(三)汽	車														
種			类	頁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小客車	1				2, 99	98cc		BE)OO()		王怡心	<i>\</i>		
(四)新	元空器														
型		左		製	造	廠	名和	爯	國籍	標力	及	編號	所	有	人
無															

(五)存款(總金額	:
1 北声敞右站	

2, 395, 269 元)

4	新	+	316A	-1-	L
		- 4	MD.	7-2	マケ
١.	TEV I	' Z	rb	4+	水人

種類	存 放	機	構	户	名	金	額
定存	台北銀行			王怡心			1, 300, 000
儲蓄存款	彰銀			王怡心			29, 320
儲蓄存款	台北銀行			王怡心			805
儲蓄存款	郵局			王怡心			454, 841
儲蓄存款	台北銀行			費鴻泰			460, 511
儲蓄存款	台北銀行			費鴻泰			348
儲蓄存款	郵局			費鴻泰			80, 832
儲蓄存款	郵局			費鴻泰			68, 612

2.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

種	類	幣	別	存	放	機	構	户	名	金折合新	額 臺幣價額
無										V D W	Z # 13 75

(六)外幣(指現金或旅行支票)(總價額: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金額	折	合	新	臺	幣	價	額
無												

(七)有價證券(股票、票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1.股票(總價額: 3,000,000 元)

3,000,000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總	額
非公開發行公司(花旗食品股份有 限公司)	王竹	台心			300, 000	10		3, 000, 000

2. 票券(總價額: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單位數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無											

3. 債券(總價額: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單位數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無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單位數	票	面	價	額	總	割	Ę
無												

(八)其他財產

財			產		看	ŧ		類	所	有	人	價			額
無															
(九)信	責權(總	金額	: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金			額
無															
(十)信	責務(總	金額	;		3, 500	, 000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 金			額
一般重	達款	王竹	—— 台心		張美雲 台北市	文湖街	Î						1,	500,	000
一般红	資款	費河	鳥泰		費景和台北市	吳興街	Ī						2,	000,	000
(土)事	業投資(總金	額:				元)								
投う	資 人	才	足	資	事	業	名	稱	及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無															

生備註

無

此 致

監察院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 報 人:費鴻泰

申報日期: 86年12月31日

一七五一レ